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垚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檢驗後淨重零點零肆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垚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檢驗前淨重0.05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41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7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4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該案扣得之海洛因1包（檢驗前淨重0.05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41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
01 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  
02 第7266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  
03 案物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  
04 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  
05 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 
06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非在本案聲請宣告沒  
07 收銷燬範圍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  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吳文彤